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食堂承包

项目编号:2025PHBZ133

招 标 人： 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1
一．总　　则.....11
二．招标文件.....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19
五．开标与评标.....19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40
第六章　合同.....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受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委托，现对“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食堂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5PHBZ133

2.项目名称：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食堂承包

3.项目地点：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学生食堂

4.项目单位：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

5.项目概况：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食堂承包，本次拟招一家单位提供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6.资金来源：其他

7.项目概算：81.4万元/年

8.项目类别：其他

9.标的（包别）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4月24日至招标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四、招标时间及地点

1.招标时间：2025年5月15日9时00分

2.招标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招标时间

六、联系方法

（一）业主单位：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

地址：肥西县紫蓬镇森林大道与上小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3966761196

（二）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3217-1室

联系人：龚工

电话：0551-68825007

（三）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

地　址：肥西县紫蓬镇森林大道与上小路交叉口

电　话：13966761196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锁线上办理地址：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招标现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业主单位	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
2	委托人	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
3	代理机构	名　称：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4	项目名称	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食堂承包
5	项目编号	2025PHBZ133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业主单位自筹 ☑其他
8	包别划分	☑不分包别　□分为　个包别
9	联合体招标	□接受　☑不接受
10	招标有效期	120 天
11	投标保证金及工本费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工本费： □不要求 **☑要求** 工本费的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工本费的金额：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递交要求： ①工本费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招标时间。 ②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232594999000742971 注意事项： （1）工本费采用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工本费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工本费错交至其他项目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工本费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包别招标的（如分多包别的），应该按包别分别递交工本费。未递交工本费的包别，其响应无效。
12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17 时 30 分
13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业主单位统一组织
14	招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招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招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招标与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招标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1 家**
19	代理服务费	（1）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 26536 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如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
20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数额： 5 万元 2.收受方式为：☑现金保证 ☐现金支票 ☐银行汇票 ☐银行保函 ☑银行转账 3.收受人为: ☑业主单位、☑委托人、☐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业主单位将书面通知成交人，5 日内不能办理的，业主单位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将该项目授予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5.退还：合同终止且无成交人责任后，一个月内退还。 6.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合肥本地银行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1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22	本地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要求 ☑不要求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投标人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3）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23	其他	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招标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但在招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招标小组可以

		视同其未提供。 2.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资料模糊不清的，招标小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理解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将对成交候选人经招标小组评审认可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 （1）投标人业绩（如有，得分业绩）：项目名称； （2）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如采用）。 注：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4.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和要求内容执行。
24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成交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2.投标人成交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3.成交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未及时履行义务的，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4.成交合同签订后，业主单位未及时履行义务影响成交人履行义务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业主单位和成交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监管部门将依法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25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成交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业主单位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成交标段的项目

		经理及项目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业主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投标人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招标小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小组应予以认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招标。

2.有关定义

2.1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

2.2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委托方。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5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运营等。

2.7 业绩：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 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以上法人（招标文件如有约定，从其约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标的）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5 除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获取招标文件。

9.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合同标的转让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招标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网（http://www.fxggzy.cn/）发布。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2.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3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2.1.4 第四章：招标需求；

12.1.5 第五章：评标办法；

12.1.6 第六章：合同；

12.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2.1.8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13.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等招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向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出。

13.2 如招标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优先顺序如下：（1）招标公告；（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招标需求；（4）评标办法；（5）其他。

13.3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投标人需提供盖章版纸质疑问至项目负责人处。

请投标人及时通过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13.4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公告）为准。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3.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及时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构成与要求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

为准。

1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人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 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 建议投标文件编制连续页码。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4.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10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15.报价

15.1 投标人应以“标的”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标的，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标的报价。标的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概算。

15.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5.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初审要求（如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前，投标人应向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本单位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本次招标公告指定账号。

开标后，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从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中查询投标保证金信息，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7.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7.2.1 异地电汇；

17.2.2 本地转帐。

17.3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7.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

无效。

17.5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7.6.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

17.6.2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中标人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17.7 由于投标人行为导致招标人或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损失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投标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8.投标有效期

18.1 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8.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8.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副本打印或复印均可。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另行提供其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封面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字样及（分标的项目的）标的。

20.2 建议投标人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20.3 应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20.4 在封标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的、投标人全称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5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公告指定的开标地点。

2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招标公告（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会同监督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确认无误后开标。

23.3 开标时，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

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3.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允许，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唱标信息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各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24.4.1 项目以投标总价结算的，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为准；

24.4.2 项目以分项报价为准据实结算的，投标无效。

25.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评审。

25.2 评审过程中，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军官证、驾驶证或护照）原件参加询标并签字，因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有关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疫情影响，项目负责人将电话联系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保持电话畅通，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视为放弃澄清，有关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

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3.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5.3.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5.3.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5.3.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3.5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低投标限价；

25.3.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5.3.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5.4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5.5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初审），投标无效。

25.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6.流标处理

26.1 在招标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招标项目作流标处理。流标后，流标原因将在网上公示。

27.重新招标

27.1 项目流标后,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可能重新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进行重新招标。

27.2 重新招标公告发布后，前次招标文件获取成功的投标人，依照以下方式获取新的招标文件。

27.2.1 重新招标采用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可在现场免费获取新的招标文件。

27.2.2 重新招标采用企业库方式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可网上免费下载新的招标文件。

27.2.3 重新招标采用非企业库方式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将前次招标文件获取交费凭证重新上传并经审核通过后，可网上免费下载新的招标文件。

27.3 重新招标可能调整前次招标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招标人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招标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重新招标，应及时获取新的招标文件，以新的招标文件为依据，编制投标文件。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8.定标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8.4 最高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8.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8.5.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5.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8.5.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8.5.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8.5.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8.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8.5.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8.5.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28.5.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8.5.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28.5.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8.5.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8.5.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8.5.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8.5.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8.5.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8.5.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8.5.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8.5.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8.5.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8.5.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5.6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8.6 定标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可能会同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

28.7 中标候选人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期满无异议则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9.中标通知书

29.1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9.2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3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请在 3 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联系本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转账的形式交纳。招标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按项目委托合同执行。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79778980759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 号）文件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含 5000 万元）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注：(1)交易服务费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

(2)招标人及中标人代理服务费均按上述标准收取。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900 万元/每年，服务期限 6 年。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中标总价（900 万元/每年×6 年）=5400 万元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5400－5000）万元×0.1%＝0.4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0.4＝17.35(万元)

3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30.3 如果中标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可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抵扣，

31.履约保证金

31.1 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1.3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

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出示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2.2 招标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 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方式、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招标人或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33.异议

33.1 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出。

33.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3.2.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3.2.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的号（如有）；

33.2.3 被异议人名称；

33.2.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3.2.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3.2.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4.投诉受理

投诉受理见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fxggzy.cn/）中标候选人公示。

35.未尽事宜

35.1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前注：

1.投标人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税金；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方式联系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招标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一、项目概况

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位于肥西县紫蓬镇繁华大道与泗州路交口向东200米，学校现有6个年级24个教学班级，在校学生980人，教职工78人。学校食堂总面积约570平方米，按标准设计建设，功能用房齐全，有相应的配套设备设施。中午在校用餐学生约350人，教职工约20人。项目概算81.4万元/年。

本项目为一个标，拟招标一家餐饮服务商进行食堂运营，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需求

1.制度管理与要求

（1）遵守国家、省、市教育、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条例；符合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为卫健委联合发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树立服务师生、微利经营的指导思想。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师生需要。

（2）建立学生食堂餐饮经营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餐饮经营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按规范签订餐饮服务经营承包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公布餐饮经营服务项目及主要服务标准。

（3）中标人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校有资产从事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方将给予投标方合同约定的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不积极响应和未能及时整改的，招标方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

（4）中标人要积极办理本次托管食堂的餐饮经营许可证，确保食堂合法有效经营。

2.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1）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卫生防疫、食品卫生和公共安全标准。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卫生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食堂监管部门对食堂的食品安全与卫生、餐具消毒、环境卫生等的检测、检查、督查、考核。定期召开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委员会、膳食经费监督家委会会议，听取有关合理化建议与意见。

（2）严格规范各类食品原料的进货渠道，建立完备的采购、验收、索证索票、入库、贮存、出库等制度，所有原料购进必须“三证”齐全（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并建档立案备查。

（3）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法》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在采购、储存、加工、销售环节的有效措施，所有员工都要经过卫生部门的体检，持有健康证方能上岗，**未取得健康证明进入工作岗位的，被检查发现一人次扣其违约金人民币贰佰元；**按时到卫生部门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的年检手续，上述体检、抽检和年检等相关费用自理；配备食品安全员，负责对食品卫生、安全进行检查，有检查的记录、建议等，能定期对安全员和员工进行培训。

（4）严格规范食堂餐具的洗涤消毒工作，严格遵守食品卫生要求，严格规范食堂加工操作及留样工作，不准出售变质、变味剩饭菜。如因管理不善引起师生食源性疾病甚至食物中毒,经营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5）因卫生、质量、安全问题引发纠纷或达不到政府规范要求而受处罚，或其它发生食物中毒等责任事故的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基础设施设备及固定资产由委托方提供，餐具、用具及辅助性设施设备由中标人提供。如需对房屋等设施进行改造，必须征得校方同意。

（7）食堂经营期间，遇突发性事件，如停电、停气及停水等，必须制定满足师生就餐需求的相关应急预案。

（8）食堂餐厅、操作间、烹调区、售饭区、加工区、主副食仓库、更衣室等均属于中标人管理范围，其卫生防疫、就餐环境等必须达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制定的标准。若卫生防疫、就餐环境不能达到相应标准，由中标人进行相关整改，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学校要求建好各类台账，如：索证、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消毒记录、采购、收支账目等。接受学校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

门的监督检查，虚心听取意见，对所提出的问题和师生投诉意见要及时清查和整改。

（10）在食堂醒目位置公开公示大宗食材采购品种、数量、价格及金额，及时公示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流程、中标单位等信息。

3.膳食经费项目管理

（1）师生“同餐同价”，保证师生早、中餐供应，以中餐为主。师生每天中餐伙食费标准核定为人民币 10 元/人。**中餐伙食标准：一荤、一半荤半素、二素、一汤。保证每天提供免费汤，饭和素菜免费添加。**

（2）根据学生营养膳食需求制定搭配合理的不同食谱，保证日餐正点、足量、优质、安全、卫生，注重营养搭配合理，品种多样化，每周在供餐窗口墙上、学校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带量食谱及价格，并接受学校膳食经费监督家委会及师生监督。

（3）师生膳食经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肥西县支行 APP 收取，所收取的膳食经费均需统一汇缴至“肥西县教育体育局”户（账号：12-283301040001000；开户行：农行肥西县巢湖路支行），由局教育核算中心统一核算和管理，中标经营单位据实开具正式发票，实行报账支出。

（4）中标人须严格财务管理，按有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学校将不定期对托管食堂进行核查。

（5）中标人须将财务管理制度悬挂在食堂以及食堂财务管理部门办公室醒目位置，并食堂“公示栏”公示每月食堂收入、支出、结余情况。每学期食堂结余须直接退还师生。

4.从业人员管理

（1）食堂工作人员由中标人自行安排录用,人员经费自理，必须按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条例规定把职工各类保险及福利足额购买安置到位；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

（2）中标人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3）中标人要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计划生育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4）运营期间，出现工作人员工伤或死亡事故，中标人负完全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每周到学校督查工作不少于 2 个工作日，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校常驻。凡遇到学校通知，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到校方参加会议，参与检查或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6）运营期间，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原因确须变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学校同意才能更换。

5.经营指标控制

（1）食堂经营项目除供应主副食外，不得经营饮食服务以外的其它项目（增加经营品种和促销活动需报学校监管部门同意）。

（2）经营期间，确保学校学生食堂微利经营，利润率不得超过 5%，不得随意涨价，涨价需要经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委员会、膳食经费监督家委会调研、研究同意并公示后方可进行。

（3）为了保证开饭时的窗口数量和服务质量，中标人需自行用标准隔离设施布置好就餐排队隔离带。

（4）经营期间，不得售卖预制食品、生冷食品和烧烤类食物，不准出售剩饭菜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5）经营期间，采用餐厅就餐和配餐送餐供应保障（一次性餐具餐盒、送餐车等送餐设备），满足学生、教职工及活动会务等配餐需求。周末和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积极配合学校一切重大活动，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和开学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6）“校园一卡通”为食堂消费的指定支付方式。

（7）中标人负责食堂各项宣传氛围的营造。安排专人维护学生用餐秩序。

（8）中标人的大宗食品如米、面、油等的采购，须进行招标采购并接受学校及政府食品卫生部门监督检查。

6.设施设备管理

（1）食堂内水、电、气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水、电、气等相关费用；食堂操作间及餐厅主要设备设施均由招标人配备到位，中标人若为满足其经营需要自行添加的，或使用过程中损坏维修的，费用自行解决。

（2）食堂、操作间、卫生间等食堂内地域范围均属于中标人管理范围。严格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确保食堂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必须配备至少 1 名食品安全员，履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职责。每天按时检查食堂内水、电、气的使用情况，及时维护设备，及时发现和排除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3）中标人承包经营管理范围内发生的各类事故，造成学校资产、设备、设施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4）食堂小型设备不符合运营需求的，由中标人自行添置；食堂内部和周围清洁要及时，清洁费（含排污、垃圾清运）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运营设备消耗、破损、不足的由中标人自行添置和处理。

（5）中标人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按照文件和上级要求达标，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6）“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的管理和维护由中标人负责。

7.风险责任承诺

中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自主经营风险，并对有关卫生安全责任做出明确承诺。

（1）中标人要按照投标书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全部责任。

（2）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学校无关。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4）投标人投标前需自行勘验现场，应就相关情况主动向招标人咨询，自行了解本项目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规定，并确认经营范围、面积并认可招标要求等，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如由此造成中标人不能按预想的方案使用房屋并导致合同不能履约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8.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是中标人在履行相关合同责任时的保证，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在签订委托经营合同前，向学校缴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

（2）在食堂经营过程中出现安全、食品卫生等重大问题时，学校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

（3）履约保证金用于有下列现象之一，给委托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

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②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或没有按合同经营至运营期满；

③运营期内不正常经营；

④对招标文件承诺相应但又没实际履行的中标人：

（4）在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必须保证食堂内学校投资的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在已完全承担全部经营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约纠纷、赔偿责任等）后，学校将按合同规定返还履约保证金。

9.其他要求

（1）学校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设立食品安全员，随时监督食品原料的采购、使用、加工、售卖的整个过程。学校膳食管理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在学生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及服务情况，调查结果通报供餐企业。

（2）本着便捷性、透明性和安全性的原则，中标人在运营中要提供方便充值的服务系统。

（3）中标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为食堂投保公众责任险。

（4）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停止其托管资格：

①中标人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就餐需要，经学校多次提出不予整改的。

②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未经批准更换的。

③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④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

⑤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群发事情、影响恶劣的。

⑥擅自停止经营的。

⑦运营期内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⑧运营期内因中标方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

⑨因运营不善，师生意见大，并屡教不改的。

⑩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⑪其他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10.运营期结束后，中标人须保证学校资产、设备完好，且按时交付学校。中标人自行购置的设备用品无条件带走，学校不承担一切费用。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终止，学校不承担补偿责任，但对可预知的因素，学校预先通知中标人做好防控准备。

三、相关费用

1.学校无偿提供经营场所。

2.食堂装修改造、人员工资（保险）、原料采购、水、电、气（汽）及燃料消耗等日常经营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在经营费中。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气费用根据计量表读数由学校按实际读数收取。后期学校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3.其他要求

中标人对房屋设施使用管理不当，造成房屋设施受损，中标人要原样修复或按价赔偿。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无须报价，投标人须无条件响应付款及招标文件要求。

附：《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考核办法（试行）》

《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食堂师生满意度测评表》

《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食堂综合考核量化赋分表》

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

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考核办法（试行）

一、考核目的

通过年度考核（每学年 1 月、7 月进行），结合日管控、周排查和满意度调查，对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膳食经费、卫生状况、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以推动食堂工作的持续改进，提升师生满意度。

二、考核对象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方

三、考核细则

（一）食品安全

1.食材采购：是否落实大宗食品公开招标、定点采购要求，并公示供货商信息；采购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是否具有采购记录台账，是否有相关许可证、检验报告等材料。

2.食材储存：是否配备冷藏、冷冻设施并正常运转，是否设有通风、防潮及防止有害生物侵入的装置，是否按规定分类存放食材；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区分标识明显、分开放置和使用，防止食品交叉污染的措施有效；是否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离墙离地至少 10cm），并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加工制作：是否售制冷荤类、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是否加工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是否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食品加工；食品加工过程是否符合烧熟煮透等相关要求，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其中心温度不低于 70℃。是否使用过期或变质的食材。

4.食品留样：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由专柜（双人双锁）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不得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5.餐具消毒：每学期是否开展一次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相关知识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餐具的清洗、消毒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卫生标准；是否被上级通报。

6.食品添加剂：是否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是否有滥用或超量使用的情况。

（二）膳食经费

1.饭菜价格标准（10 元/人）是否遵循成本补偿和不超过 5%的利润率的原则，经学校食堂膳食委员会集体研究制定，并实行价格公示制度。

2.是否将伙食费统一缴入专用账户（号:12-283301040001000;开户行:农行肥西巢湖路支行），统一核算和管理。

3.是否在食堂醒目位置公开公示大宗食材采购品种、数量、价格及金额，及时公示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流程、中标单位等信息。

4.是否在食堂醒目位置公开公示每周（日）带量食谱。

5.食堂承包方是否将财务管理制度悬挂在食堂以及食堂财务管理部门办公室醒目位置，并公开公示每月食堂收入、支出、结余情况。食堂结余是否直接退还师生。

（三）卫生状况

1.食堂环境：食堂的地面、墙面、天花板是否干净整洁，是否有蛛网、污迹等； 油烟机是否定期进行专业清洗。食品加工、贮存、陈列、转运等设施设备是否定期维护、清洗、消毒；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是否定期清洗、校验。

2.“三防”培训：防鼠（虫）、防尘、防污染设施设备是否齐全并正常使用，定期开展鼠（虫）害消杀；每学期是否开展 1 次防鼠防虫知识培训。

3.设施使用：食品加工、贮存、陈列、转运等设施设备是否定期维护、清洗、消毒；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是否定期清洗、校验。

4.员工卫生：员工是否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是否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和卫生培训。

（四）服务质量

1.菜品质量：带量菜谱是否与公示一致；菜品的.口感、色泽、营养搭配是否满足师生需求；是否供应剩饭剩菜。

2.供餐时间：是否按规定时间供餐，是否有提前或延迟供餐的情况。

3.服务态度：工作人员是否热情周到，是否及时解决师生提出的问题。

（五）一票否决

食堂因自身原因出现以下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发生学生群体食物中毒并受到行政处罚的，与中标单位或其经营的食堂有关；

2.因管理不善，发生严重盗窃、人身伤害、火灾等刑事治安事件或安全责任事故的；

3.严重违反餐饮服务标准等相关规定的；

4.不按监管部门、学校要求及时整改的；

5.其他按政策规定一票否决的。

特别说明：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四、考核方式

1.日常检查：由学校食堂膳食管理委员会或食品安全专员进行日常检查，记录食堂的运营情况，发现问题 及时整改。

2.满意度调查：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收集师生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考核的参考依据。

3.年度考核：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年度考核（每学年 1 月、7 月进行），根据考核标准对食堂进行全面评估。

五、考核指标

达标要求：日常检查（20%）、师生满意度（10%）、年度考核达（70%），60 分以下为不合格；60-74 为合格，75--89 为良好，90--100 分为优秀。

六、结果运用：考核合格，将续签一年合同。（合同到期除外）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等。

七、附则

本办法由学校总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与上级部门规定不符之处，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紫蓬镇中心学校

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食堂师生满意度测评表

测评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测评内容	优秀(9-10)	良好(7-8）	合格(6)	不合格（1-5）
1	饭菜质量				
2	饭菜风味				
3	饭菜价格				
4	菜式品种				
5	饭菜分量				
6	饭菜卫生				
7	饭菜保温				
8	后场环境				
9	就餐环境				
10	服务态度				
总分					
对食堂的建议：					

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食堂综合考核量化赋分表				
说明：日常检查（20%）、师生满意度（10%）、综合考核达（70%）。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核细则**	**考核得分**
1	食品安全（30%）	食材采购（5 分）	是否落实大宗食品公开招标、定点采购要求，并公示供货商信息；采购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是否具有采购记录台账，是否有相关许可证、检验报告等材料。	
		食材储存（5 分）	是否配备冷藏、冷冻设施并正常运转，是否设有通风、防潮及防止有害生物侵入的装置，是否按规定分类存放食材；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区分标识明显、分开放置和使用，防止食品交叉污染的措施有效；是否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离墙离地至少 10cm），并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加工制作（5 分）	是否售制冷荤类、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是否加工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是否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食品加工；食品加工过程是否符合烧熟煮透等相关要求，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其中心温度不低于 70℃。是否使用过期或变质的食材。	
		食品留样（5 分）	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由专柜（双人双锁）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不得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餐具消毒（5 分）	每学期是否开展一次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相关知识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餐具的清洗、消毒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卫生标准；是否被上级通报。	
		添加剂（5 分）	是否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是否有滥用或超量使用的情况。	
2	膳食经费（40%）	价格利润（10 分）	饭菜价格标准（10 元）是否遵循成本补偿和不超过 5%的利润率的原则，经学校食堂膳食委员会集体研究制定，并实行价格公示制度。	
		经费管理（10 分）	是否将伙食费统一缴入专用账户（号:12-283301040001000;开户行:农行肥西巢湖路支行），统一核算和管理。	
		信息公示（10 分）	是否在食堂醒目位置公开公示大宗食材采购品种、数量、价格及金额，及时公示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流程、中标单位等信息。是否在食堂醒目位置公开公示每周（日）带量食谱。	
		财务公开（10 分）	食堂承包方是否将财务管理制度悬挂在食堂以及食堂财务管理部门办公室醒目位置，并公开公示每月食堂收入、支出、结余情况。食堂结余是否直接退还师生。	
3	卫生管理（20%）	食堂环境（5 分）	食堂的地面、墙面、天花板是否干净整洁，是否有蛛网、污迹等； 油烟机是否定期进行专业清洗。	
		“三防”及培训（5 分）	防鼠（虫）、防尘、防污染设施设备是否齐全并正常使用，定期开展鼠（虫）害消杀；每学期是否开展 1 次防鼠防虫知识培训。	

		设施使用（5 分）	食品加工、贮存、陈列、转运等设施设备是否定期维护、清洗、消毒；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是否定期清洗、校验。	
		员工卫生（5 分）	员工是否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是否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和卫生培训。	
4	服务质量（10%）	菜品质量（2.5 分）	带量菜谱是否与公示一致；菜品的.口感、色泽、营养搭配是否满足师生需求；是否供应剩饭剩菜。	
		供餐时间（2.5 分）	是否按规定时间供餐，是否有提前或延迟供餐的情况。	
		服务态度（2.5 分）	工作人员是否热情周到，是否及时解决师生提出的问题。	
		投诉举报（2.5 分）	师生家长投诉举报，经查属实，1 次扣 5 分，2 次扣 10 分，3 次及以上，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总分			折合分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一票否决说明		食堂因自身原因出现以下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发生学生群体食物中毒并受到行政处罚的，与中标单位或其经营的食堂有关； 2.因管理不善，发生严重盗窃、人身伤害、火灾等刑事治安事件或安全责任事故的； 3.严重违反餐饮服务标准等相关规定的； 4.不按监管部门、学校要求及时整改的； 5.其他按政策规定一票否决的。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为了做好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食堂承包（项目编号：2025PHBZ133）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2.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3.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4.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5.1 招标的目标；

5.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5.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5.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6.1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3 通过初审；

6.4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7.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8.评审程序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是：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以及相应的比重。

8.2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审，初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

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初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8.3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初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进行初审。

8.4 初审

初审表（废标指标一览表）				
初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授权书”
4	投标保证金及工本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条**（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5	投标人信用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信用承诺”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

8	其他要求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废标依据。				

8.5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具体如下：

根据评分的细则,评委应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打分表。

对某投标人的每一个分值项，逐项去掉各位评委中的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求剩余专家评分之平均，得到该投标人该分值项的得分。

将投标人每个分值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投标人的得分。

8.6 详细评审指标如下：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			
序号	**指 标**	**指 标 描 述**	**分值范围**
1	业绩	1. 自2020年1月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具有单餐就餐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学校或不少于 200 人的学校学生餐配送服务项目业绩的（含在管/已履约完毕），且业主方评价为满意或优秀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分，本项满分 15分。 **备注：** **“第 1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业主单位不同年限的多份合同不累计计分。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就餐人数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 1 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主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0-15 分
2		投标单位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认证体系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5）餐饮服务认证证书或餐饮管理服务认证证书或餐饮服务管理认证证书或餐厅餐饮管理服务认证证书或餐饮管理服务体系认证证书或餐饮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餐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1.上述证书扫描件；2.全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10 分
3	荣誉奖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单位或其服务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餐饮行业奖项或荣誉的，省级及以上每个得 2 分，地市级每个得 1 分，县（区）级每个得 0.5，本项满分 10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 、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如上述奖项或荣誉为所服务项目，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3.“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 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0-10 分
4	人员配备	**1、拟派项目经理 1 名（满分 6 分）** （1）具有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的，得2分。 （2）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或者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 2 分；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具有学校食堂服务管理业绩的，且在此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得2分，**满分2分。** **2、拟派厨师长 1 名（满分 4分）** （1）具有一级中式烹调师证书得2分；具有二级中式烹调师证书得 1 分；具有三级中式烹调师证书得 0.5 分；**本项以最高等级证书赋分，不累加，满分 2 分。**	0-14 分

		（2）具有一级中式面点师证书得2分；具有二级中式面点师证书得 1 分；具有三级中式面点师证书得 0.5 分；**本项以最高等级证书赋分，不累加，满分 2 分。** **3.拟派食品安全员（满分 2 分）** （1）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得 2 分的。 **4、拟派其他人员（满分 2 分，除项目经理、厨师长、食品安全员人员外）** （1）具有一级中式烹调师证书或者一级中式面点师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2分；具有二级中式烹调师证书或者二级中式面点师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具有三级中式烹调师证书或者三级中式面点师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0.5分；**本小项满分 2 分（证书为同一人的，以最高等级计分，不累计计分）** **备注：上述四类人员不得兼任，证书不得兼用，招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 1 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⑴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个人缴费记录截图打印件；⑵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⑶经投标单位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单位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委会确认。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其中“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须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网址：http://zscx.osta.org.cn/）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经营承诺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经营承诺，内容包括： ①服务态度（文明经营）承诺 ②食品安全承诺 ③风险责任承诺 ④购买安全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承诺 ⑤消防承诺 **每提供上述一项承诺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5 分
6	经营方案	投标单位围绕经营管理、原材料采购、饭菜品种、价格、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食品质量控制、服务质量控制、卫生管理控制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内容编制经营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综合评分： 1. 方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科学合理的，得 10≤F≤15 分； 2. 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5≤F＜10分； 3.方案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0＜F＜5 分 **注：F 为本项得分。**	0-15 分
7	食堂食品质量、卫生等内部管理制度	投标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提供，采购索证、出入库台账 制度、食品加工、销售、存储、餐具消毒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员工管理制度、员工服务规范、着装、文明用语、意见反映渠道、反馈流程与改进方案等内容制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综合评分： 1.制度详尽健全,科学合理的，得 7≤F≤11 分； 2.制度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4≤F＜7 分； 3.制度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0＜F＜4分。 **注：F 为本项得分。**	0-11 分

8	饭菜品种、套餐方案	**投标单位根据小学生的体质特点，搭配适合小学生的早中餐方案。** 1. 方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科学合理的，得 7≤F≤10 分； 2. 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4≤F＜7分； 3.方案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0＜F＜4 分 **注：F 为本项得分。**	0-10 分
9	应急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应急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可操作性、响应及时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投标单位针对恶劣天气、停电、停水、停气等各种突发因素等紧急情况制定切实可行应急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综合评分： 1.方案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7≤F≤10分。 2.方案详细完整，较有针对性得 4≤F＜7 分。 3.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F＜4 分。 **注：F 为本项得分。**	0-10 分

8.7 汇总排序

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的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按照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如有效投标人不少于规定数量，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公布，不公布其他评分明细。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不对投标人得分情况做任何解释。

9.各投标人的得分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10.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1.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

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3.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为：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餐饮行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甲方将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标的之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通过充分的协商、一致同意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服务

1.甲方将学生食堂全权委托交由乙方承包经营，并免费提供食堂场地，满足甲方学生、教职工等正常的饮食需求。

2.食堂地址及名称：肥西县紫蓬镇繁华大道与泗州路交口　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食堂

3.食堂面积：570 平方米

4.食堂基本情况:

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食堂，面积约 570 平方米，均按照食堂相关标准设计建设,各功能用房齐全,食堂配套设施完善，厨具设备基本添置到位,具备即时供餐条件,食堂配备了中国农业银行肥西县支行 APP“一卡通”消费、结算和视频监控系统。可同时提供 300 余个就餐座位。

5.供餐模式:中餐。（适当提供自选早餐）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承包经营期限为 3 年。

2.合同一年一签。

第三条　膳食经费项目管理

1.师生“同餐同价”，保证师生早、中餐供应，以中餐为主。师生每天中餐伙食费标准核定为人民币 10 元/人。中餐伙食标准：一荤、一半荤半素、二素、一汤。保证每天提供免费汤，饭和素菜免费添加。

2.根据学生营养膳食需求制定搭配合理的不同食谱，保证日餐正点、足量、优质、安全、卫生，注重营养搭配合理，品种多样化，每周在供餐窗口墙上、学校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带量食谱及价格，并接受学校膳食经费监督家委会及师生监督。

3.师生膳食经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肥西县支行 APP 收取，所收取的膳食经费均需统一汇缴至“肥西县教育体育局”户（账号：12-283301040001000；开户行：农行肥西县巢湖路支行），由局教育核算中心统一核算和管理，中标经营单位据实开具正式发票，实行报账支出。

3.乙方须严格财务管理，按有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学校将不定期对托管食堂进行核查。

4.乙须将财务管理制度悬挂在食堂以及食堂财务管理部门办公室醒目位置，并食堂“公示栏”公示每月食堂收入、支出、结余情况。每学期食堂结余须直接退还师生。

第四条　甲方对乙方的基本要求

1.经营管理

（1）经营期间，确保学校学生食堂微利经营，利润率不得超过5%，不得随意涨价，涨价需要经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委员会、膳食经费监督家委会调研、研究同意并公示后方可进行。

（2）为了保证开饭时的窗口数量和服务质量，乙方需自行用标准隔离设施布置好就餐排队隔离带。

（3）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售卖预制食品、生冷食品和烧烤类食物，不准出售剩饭菜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4）经营期间，乙方采用餐厅就餐。周末和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积极配合学校一切重大活动，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和开学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5）“校园一卡通”为食堂消费的指定支付方式。

（6）乙方负责食堂各项宣传氛围的营造。安排专人维护学生用餐秩序。

2.安全与卫生

（1）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上岗，上岗人员必须持有本人有效的健康证，并在公示栏张贴公示。

（2）服务及后厨人员严禁留长指甲，长头发必须盘起，工作服干净整洁，注意个人卫生。

（3）禁止徒手接触直接食用的餐品，食品直接作业人员必须佩带手套、口罩和帽子。

（4）洗干净的菜品必须规范放置，不得直接放在地上，或有其他产生交叉污染风险。

（5）厨房等重点区域必须采取“三防”等设备或措施。

（6）厨房卫生，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平面天天扫，立面周周搞，保持厨柜卫生，餐具整洁，定期灭杀四害，环境符合公司及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7）当天饭菜要规范留样备查。食堂所有残菜剩饭等废弃物品全部第一时间分类处理。残菜剩菜由乙方负责集中运出，禁止随意乱倒。

（8）泔水垃圾应密封存放，日产日清。

（9）随时接受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膳食经费管理家委会和上级卫生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服务需求

1.制度管理与要求

（1）遵守国家、省、市教育、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条例；符合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树立服务师生、微利经营的指导思想。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师生需要。

（2）建立学生食堂餐饮经营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餐饮经营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按规范签订餐饮服务经营承包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公布餐饮经营服务项目及主要服务标准。

（3）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校有资产从事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方将给予投标方合同约定的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不积极响应和未能及时整改的，招标方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

2.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1）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卫生防疫、食品卫生和公共安全标准。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卫生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食堂监管部门对食堂的食品安全与卫生、餐具消毒、环境卫生等的检测、检查、督查、考核。定期召开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委员会、膳食经费监督家委会会议，听取有关合理化建议与意见。

（2）严格规范各类食品原料的进货渠道，建立完备的采购、验收、索证索票、入库、贮存、出库等制度，所有原料购进必须“三证”齐全（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并建档立案备查。

（3）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法》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在采购、储存、加工、销售环节的有效措施，所有员工都要经过卫生部门的体检，持有健康证方能上岗，未取得健康证明进入工作岗位的，被检查发现一人次扣其违约金人民币贰佰元；按时到卫生部门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的年检手续，上述体检、抽检和年检等相关费用自理；配备食品安全员，负责对食品卫生、安全进行检查，有检查的记录、建议等，能定期对安全员和员工进行培训。

（4）严格规范食堂餐具的洗涤消毒工作，严格遵守食品卫生要求，严格规范食堂加工操作及留样工作，不准出售变质、变味剩饭菜。如因管理不善引起师生食源性疾病甚至食物中毒,经营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5）因卫生、质量、安全问题引发纠纷或达不到政府规范要求而受处罚，或其它发生食物中毒等责任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基础设施设备及固定资产由委托方提供，餐具、用具及辅助性设施设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如需对房屋等设施进行改造，必须征得校方同意。

（7）食堂经营期间，遇突发性事件，如停电、停气及停水等，必须制定满足师生就餐需求的相关应急预案。

（8）食堂餐厅、操作间、烹调区、售饭区、加工区、主副食仓库、更衣室等均属于中标人管理范围，其卫生防疫、就餐环境等必须达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制定的标准。若卫生防疫、就餐环境不能达到相应标准，由乙方进行相关整改，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学校要求建好各类台账，如：索证、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消毒记录、采购、收支账目等。接受学校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虚心听取意见，对所提出的问题和师生投诉意见要及时清查和整改。

（10）在食堂醒目位置公开公示大宗食材采购品种、数量、价格及金额，及时公示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流程、中标单位等信息。

3.从业人员管理

（1）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录用,人员经费自理，必须按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条例规定把职工各类保险及福利足额购买安置到位；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2）乙方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3）乙方要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计划生育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4）运营期间，出现工作人员工伤或死亡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设施设备管理

（1）合同期间，甲方提供相应大型固定资产类的设备。设施、设备有售后服务的，甲方应负责安排和协调售后服务工作。

（2）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对甲方配备的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清点、登记，办理交付使用手续，乙方经营期满时应如数交还甲方。乙方在承包经营管理范围内发生的各类事故，造成学校资产、设备、设施损失的，负责赔偿全部损失，但正常使用报损的除外。

（3）食堂内水、电、气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水、电、气等相关费用；食堂操作间及餐厅主要设备设施均由乙方配备到位，乙方若为满足其经营需要自行添加的，或使用过程中损坏维修的，费用自行解决。

（4）食堂、操作间等食堂内地域范围均属于乙方管理范围。严格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确保食堂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乙方必须配备至少 1 名食品安全员，履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职责。每天按时检查食堂内水、电、气的使用情况，及时维护设备，及时发现和排除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5）食堂小型设备不符合运营需求的，由乙方自行添置；食堂内部和周围清洁要及时，清洁费（含排污、垃圾清运）由乙方自行负责；运营设备消耗、破损、不足的由乙方自行添置和处理。

（6）“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的管理和维护由乙方负责。

5.风险责任承诺

乙方必须自行承担自主经营风险，并对有关卫生安全责任做出明确承诺。

（1）乙方要按照投标书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全部责任。

（2）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学校无关。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6.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伍万圆整。

（2）在食堂经营过程中出现安全、食品卫生等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

（3）履约保证金用于有下列现象之一，给甲方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

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②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或没有按合同经营至运营期满;

③运营期内不正常经营;

④对招标文件承诺相应但又没实际履行的中标人：

（4）在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保证食堂内学校投资的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在已完全承担全部经营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约纠纷、赔偿责任等）后，甲方将按合同规定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甲方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设立食品安全员，随时监督食品原料的采购、使用、加工、售卖的整个过程。膳食管理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在学生中督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及服务情况，督查结果通报乙方。

2.甲方负责按照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并保证其有效使用。

3.甲方应确保水、电、气等能源的全面持续性供应。

4.甲方应及时足额核批、给付代收的餐费款，不得拖延。

5.甲方负责对售卖刷卡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工作，并按时提供营业额报表数据。

6.合同期间，甲方应安排专门部门负责协调乙方与周边单位、政府部门的关系，为乙方提供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保障乙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及乙方的合法经营不受非法干扰，负责办理好食堂的相关许可证件，保证乙方合法经营。

7.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以甲方名义办理并交付乙方使用

第七条　乙方其他的相关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确保饮食卫生安全。要有防蝇、防尘措施，严禁采购、加工、出售变质和不合格食品。米、面、油、肉、酱酒、食醋等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其中：米、面及食用油、酱油、食醋要有供货方卫生许可证及产品质量合格和市场准入标志，肉类须经检疫合格，并自觉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2.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佩带服务证上岗，并要搞好个人卫生和食堂的室内外卫生，操作间物品及餐厅桌椅要摆放整齐，为甲方员工提供清洁良好的就餐环境。

3.餐台及时清洁，保证台面干净，保证有干净的就餐环境。

4.乙方应采取措施，如增加人手、窗口和设施等，避免长时间排队就餐。

5.乙方必须依法经营，接受各级卫生防疫部门和甲方主管部门（综合部）或伙食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对甲方书面整改的事项，必须给出时间节点，限期整改，对暂不具备条件整改的，必须书面说明理由并征得甲方认可。

6.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与甲方工作保持一致，接受甲方统一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人员持健康证上岗，费用由乙方自理。

7.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营业时间内保证职工的餐饮供应，并且要本着微利的原则，不断提高伙食质量。

8.乙方服务人员应有服务意识，礼貌待人，热情主动，不得冷嘲热讽和做有损服务形象的事。

9.乙方在委托经营期内，严禁在委托经营场所从事不健康经营活动或违法乱纪行为。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房屋进行改装，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

11.乙方在水、电、燃气等能源停供一天之内的，应采取应急措施确保甲方学生及职工用餐。

12.乙方每学年1月、7月须依据《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考核办法（试行）》接受甲方组织的考核。

第八条　合同期间，因甲方不能按时进行能源供应、或不能按时支付餐费、或严重干扰乙方经营，从而造成乙方经营不能继续的，乙方有权在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后一月内终止本合同，由此，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并向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可停止其乙方承包经营资格：

①中标人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就餐需要，经学校多次提出不予整改的。

②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未经批准更换的。

③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④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

⑤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群发事情、影响恶劣的。

⑥擅自停止经营的。

⑦运营期内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⑧运营期内因中标方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

⑨因运营不善，师生意见大，并屡教不改的。

⑩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⑪其他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第十条　因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造成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详见此项目招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此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	
四	投标人信用承诺	
五	投标业绩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七	服务方案	
八	有关证明文件	
九	投标授权书	
十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食堂承包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
备注	

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投标函

致：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食堂承包”的第 2025PHBZ133 号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承诺若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我方承诺：自愿接受饭菜质量、价格等管理和处罚；自愿承担自身原因导致的经济及法律责任；自愿承担经营风险；自愿购买食品安全险和公共责任险。

（11）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日　　期：_____

四．投标人信用承诺

一、我公司申明：

1.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我公司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中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投标人公章：

五. 投标业绩

（一）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就餐人数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三）正在履约/已完成证明

（格式仅供参考）

_____项目目前正在履约中/已完成。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_____，就餐人数___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主厨_____。

有效期：__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合同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能体现出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下列格式仅供参考。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如有要求）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九．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食堂承包**招标活动（项目编号： 2025PHBZ133），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